



寻甸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XUNDIAN XIAN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18年第1号（总第25号）

寻甸县审计局办公室

(2018 年第 1 号) (总第 25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

目 录

- 3 · 寻甸县 2017 年度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
- 6 · 寻甸县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审计
 结果
- 8 · 寻甸县 2017 年度税收征收管理及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审计
 结果
- 10 · 寻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
 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 13 · 寻甸县农业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结果
- 16 · 寻甸县交通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结果
- 19 · 寻甸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情况审计结果

主办单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通讯地址：寻甸县仁德镇凤梧路 61 号

邮政编码： 655200

电 话： (0871) 62652671

寻甸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寻甸县 2017 年度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 2017 年度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县级公共财政收入应完成 72 454 万元，实际完成 6803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3.9%；支出预算 386 230 万元，实际支出 364 236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的 94.31%。基金收入合计 27 861 万元，支出合计 23 141 万元，结余结转 4 720 万元；期初债务余额 193 821.3 万元，本年核销和偿还债务 66 663.13 万元，年末债务余额 127 158.17 万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13 115.82 万元，支出 162 326.44 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清理不及时的问题

寻甸县 2017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反映：截至 2017 年年底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945.66 万元，账龄均在 3 年以上。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3〕372 号）的规定。

（二）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 105.84 万元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非税收入合计 105.84 万元未缴国

库。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的规定。

（三）部分预算单位超3年结余结转资金未缴国库统筹安排使用的问题

截至2017年年底，部分单位超过3年结余结转资金合计671.67万元（含部分项目质量保证金）未收回县财政统筹使用。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的规定。

（四）账户管理不规范，存在部分预算部门账户未向财政部门报批和备案的问题

县财政提供预算部门账户备案情况资料反映：存在部分账户未向财政部门报批及备案。不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办〔2011〕1号）的规定。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一是对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清理不及时的问题，已责成县财政局及时清理；二是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的问题，已责成县财政局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确保非税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库；三是部分预算单位超3年结余结转资金未缴国库统筹安排使用的问题，已责成县财政局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的统筹力度，加大对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力度，对应支付的项目质量保证金，责

成各相关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四是对账户管理不规范问题，已责成县财政局对账户进行清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财政局已认真进行了整改。对应缴未缴国库款项已缴库，对管理不规范的账户已进行了清理等。

寻甸县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寻甸县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共收到昆明市财政局下达的债券资金 21 100 万元（2017 年度 15 390 万元，2018 年上半年 5710 万元），其中：定向发行债券资金 2 650 万元，资金由上级财政部门直接划转到原债权单位；公开发行债券资金 18 450 万元，已拨付到各相关单位 18450 万元。截至审计结束时，各单位已置换债券资金 12 370.43 万元（2017 年度债券资金已置换 12 325.03 万元，2018 年度上半年债券资金已置换 45.4 万元）。结余结转债券资金 6079.57 万元（2017 年度债券资金结余 414.97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债券资金尚有 5664.6 万元尚未置换）。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其他方面问题

1. 2017 年度债券资金结余 414.97 万元问题。

经对相关单位延伸审计，截至 2018 年 3 月底，金所特色产业园区和仁德街道办事处共结余 2017 年度置换债券资金

414.97 万元。不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388号）的规定。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 2017 年度债券资金结余的问题，已责成县财政局将结余资金收回县国库。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寻甸县财政局已认真进行了整改，对 2017 年度结余的债券资金已收回县国库。

寻甸县2017年度税收征收管理及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和云南省审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地方税收征收管理及税收政策执行情况“一条线”审计工作方案》（云审办发〔2018〕10号）的安排，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2017年度税收征收管理及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就地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寻甸县地方税务局2017年末有在职工作人员87人，内设科室9个，下设5个基层征收分局，1个稽查局，征收的税种13个。

根据县地方税务局2017年度会计报表，县地方税务局共组织税收及非税收入85573万元，提退税金341万元，减免税金2584万元，代征代扣税款6293万元，稽查查补入库税金573万元。

县级公共财政税收收入共计22867万元，按税种分别是：增值税收入49万元，营业税9万元，企业所得税425万元，个人所得税942万元，资源税1285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548万元，房产税471万元，印花税354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1521万元，土地增值税32万元，车船税1346万元，烟叶税11641万元，耕地占用税1319万元，契税892万元，教育费附加936万元，税务部门罚款收入2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95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 2.5 万元的问题

2017 年寻甸县聚源城乡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增资 5000 万元，应缴未缴纳印花税 2.5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未缴纳。

(二) 税款未按规定及时入库 0.6 万元的问题

1. 云南泓泽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13 日申报缴纳附加费 0.3 万元，分别于：2018 年 5 月入库，2018 年 4 月入库，2018 年 5 月 2 日入库。2. 王可凡 2017 年 12 月 08 日申报车船税 0.3 万元，2018 年 2 月 1 日入库。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一是对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的问题，已责成寻甸县地方税务局追缴寻甸县聚源城乡开发有限公司未申报缴纳的印花税。二是对税款未按规定及时入库的问题，已责成寻甸县地方税务局今后加强税收入库管理工作，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地方税务局已认真进行了整改。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已及时缴纳，未按规定及时入库的税款已及时入库。

寻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规定以及省审计厅 2018 年全省发展和改革系统预算执行“一条线”审计工作安排，寻甸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县发改局”）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部门项目管理情况以及 2016 至 2017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和执行情况、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执行落实情况、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筹集和管理使用情况、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评价

寻甸县发改局属于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规划科、固定资产投资科、经济发展科、社会发展科、价格管理科、体制改革科等 7 个职能科室；归口管理机构 2 个：县粮食局、县价格监督检查所；下属事业单位：县价格认证中心 1 个、县能源管理中心 1 个；县级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设在县发改局。截至 2017 年末，寻甸县发改局核定行政编制 35 人，核定车辆编制 1 辆，实有人员 30 人，实有车辆 1 辆。所属事业单位 2 个，核定人员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7 人。

审计结果表明，县发改局作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独立进行

部门预决算管理。项目资金没有专账、专项核算管理，造成专项资金收入、支出、结余结转不明晰，不准确。寻甸县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 2016 年从扶贫办调整在县发改局，由于绝大部分项目已启动，又遇政策重大调整，县发改局边整改边推进项目。寻甸县聚源公司是易地搬迁项目资金筹集平台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从财务核算审计方面看，公司财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使用规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存量资金方面的问题

县发改局负责管理实施的 2015、2016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累计结余 47.09 万元未缴国库的问题。审计期间，县发改局已将结余资金 47.09 万元上缴了县财政国库。

（二）部门预决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县发改局作为一级预算部门，没有独立进行部门预决算的问题。县发改局进行了整改，在 2018 年度开设单位基本账户，进行单位独立财务核算，在年末编制 2018 单位决算报表。

（三）往来款项方面存在的问题

在往来款中列收列支 1497.28 万元的问题。县发改局进行了整改，重新调整了账务，将往来款中列收列支的 1497.28 万元重新进行规范核算。

（四）寻甸县易地搬迁签订“三个协议”（搬迁协议、就业协议、建新拆旧），存在部分搬迁户搬新房后未拆除旧房、原退出

宅基地具备复垦复绿条件而未复垦复绿

实地调查结果反映：安置点建房已建成入住，安置点基础设施已竣工未结算，安置点产业规划正在实施中。存在安置点搬迁户已享受拆除旧房奖励，未拆除原址旧房，拆除率为 26%。安置点应拆除旧房 338 户，已拆除原址旧房 87 户，未拆除原址旧房 251 户。寻甸县易地搬迁指挥部已督促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加快了原址旧房的拆除，并督促县直有关部门进行复垦复绿或生态修复。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上述问题，寻甸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县发改局已认真进行了整改。

寻甸县农业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及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安排，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农业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县农业局的主要职责是：引导全县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强化生态农业和农业环境保护；加强农作物产品的质量监督和安全使用农药的监督；推广农业机械化生产；引导和支持全县畜牧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2017年末县农业局人员编制220人，其中行政编制33人，事业编制187人，实有在职职工184人，其中行政编制36人，事业编制148人，核定公务用车22辆。由副局长分管财务，所有资金由局机关统一核算，2017年局机关共设置账套12套，设置银行账户3个，分别为：财政代管资金专户、代扣代缴户、零余额户。

（二）财政预算批复情况

2017年县财政批复县农业局支出预算总额 2683.4839 万元，其中，统发工资 2233.9855 万元，其他工资 370.7884 万元，公用经费 29.16 万元，项目支出 49.55 万元。

（三）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2016年结转结余5713.69万元。其中，财政补助基本支出结转结余24.08万元，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转结余5495.22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194.39万元。

2017年财政拨入县农业局资金1387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3410.63万元（人员经费3337.43万元，公用经费73.20万元），项目支出拨款10463.89万元。2017年县农业局其他收入0.34万元。收入合计13874.86万元。

2017年经费支出合计16482.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8.84万元，项目支出10930.74万元，其他项目资金支出186.49万元，存量资金上缴及财政调整支出1936.48万元

2017年末结转结余3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结余4.34万元，项目支出拨款结余3044.26万元，其他项目资金结转结余57.40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接待费支出17.33万元；2017年车辆运行费支出36.09万元；无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审计建议

1. 建议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项目资金根据建设内容实施到位；对核销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报账材料真实合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 建议建立健全报账管理办法，对实施结束的项目及时组织资料报账，切实解决报账不及时的问题。

三、审计建议整改情况

对审计提出的建议，县农业局正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

寻甸县交通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及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安排，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交通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寻甸县交通局 2017 年末在职职工 18 人，机关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交通建设管理养护科、政策法规（审计）科、运输管理安全监督科，下属县公路路政大队、县地方公路管理站、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站、地方海事处、县公路勘测设计施工队。

二、财务收支情况

（一）县交通局基本（行政）账户财务收支情况

1. 收入合计 329.83 万元。

（1）2016 年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4.03 万元。

（2）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325.80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266.6 万元，目标考核奖 35.5 万元，扶贫工作经费 9 万元，丧葬及抚恤金 12.04 万元，其他收入 2.66 万元。

2. 2017 年支出合计 329.3 万元。

（1）经费支出合计 319.9 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 260.41 万元，商品和劳务支出 9.55 万元，目标考核奖支出 26.1 万元，

扶贫工作经费支出 11.8 万元，丧葬及抚恤金支出 12.04 万元。

(2) 拨出经费 9.4 万元。

2017 年末结转资金结余 0.53 万元。

(二) 交通局养护资金收支情况

根据交通局养护资金科目余额表及账面反映，2017 年银行存款期初余额 372.04 万元，借方发生额 1093.5 万元，其中，市级拨入 2017 年公路养护资金 272 万元，2017 年公路水毁抢修款 20 万元，2017 年县级配套公路养护款 30 万元，2016 年表彰经费 1.5 万元，2017 年公路水毁抢修款 172 万元，2017 年公路养护资金 598 万元。贷方发生额 1195.6 万元，(1) 拨出专款 608.6 万元，其中：拨公路管理站 2017 年公路小修养护款 432 万元(县级配套 30 万元)，拨公路管理站 2016 年公路水毁抢修款 24.1 万元，拨 2017 年先锋大哨公路水毁款 20 万元(拨公路管理站 4 万元，拨七星镇 10 万元，拨甸沙乡 2 万元，拨河口镇 4 万元)，拨公路站 2017 年水毁抢修款 105 万元，拨乡镇 2016 年、2017 年水毁抢修款 26 万元，拨公路站表彰经费 1.5 万元；(2) 专款支出 587 万元。期末余额 269.94 万元。

(三)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1. 2016 年末基建拨款转入 18588.27 万元，2017 年拨入基建款 24974.33 万元(其中上级拨入 24001.47 万元，县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970 万元，其他 2.86 万元)，基建拨款合计 43562.60 万元。

2. 基本建设拨款退回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970 万元。

3. 2017 年末基建拨款余额 42592.60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7464.32 万元，待摊投资 846.52 万元（本年发生 359.44 万元），其他投资 2513.36 万元（本年发生 651.52 万元），库存现金-0.38 万元，预付工程款 31753.18 万元（本年发生 21654.50 万元），其他应收款 37 万元，其他应付款 21.40 万元。

（四）县路政大队非税收入情况

2017 年县路政大队非税收入 449.88 万元（含上年结转 3.03 万元），2017 年底上缴财政 398.61 万元，余额 51.27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已缴财政。

三、审计建议

加强对公路建设项目的管理，建议对完工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尽快决算结转交付使用资产，不能久拖未决、长期挂账。对闲置资产查明原因尽快投入使用，使其产生应有的作用。

四、审计建议整改情况

对审计提出的建议，县交通局已采纳并进行了整改。

寻甸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及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安排，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寻甸县国土资源局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审计科）、规划与耕地保护科、测绘与地籍管理科、土地利用管理科、地质环境科（矿产开发管理科）、16 个乡镇（街道）国土资源所，下设土地开发服务中心。人员编制 139 人（行政 18 人、事业 121 人），实有在职人数 119 人，退休 25 人。车辆编制数 4 辆，车辆实有数 4 辆。

核算账套情况：基本账户账套、地质灾害资金账套、金所小金多姑一期土地整治项目账套、金所竹沟土地整治项目账套、六哨柏栎土地整治项目账套、先锋大窝铺土地整治项目账套、泽铁土地整治项目账套。实有银行账户 3 个。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往来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

基本账套债权债务审计时发现，其他应收款中包含：1998 年付甸沙国土资源所款项 1 万元；2006 年付“八三一”办公室款项

21.97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包含：2000 年 10 月 9 日，收取土地复垦暂押费 3.1 万元，2000 年 12 月 31 日收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用地登记费 2.83 万元。截止审计时，未及时进行清理结转结余类科目。

（二）收取土地复垦费 3058.22 万元未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的问题

寻甸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服务中心2015年至2017年共收到县内建设用地土地复垦费3058.22万元，未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三）项目净结余资金 476.39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县财政的问题

通过对项目资金审计发现，截止 2018 年 6 月有项目净结余资金 476.39 万元，其中：1. 金所小多姑地质灾害工程、金所秧田冲地质灾害工程等 5 个建设项目管理费净结余 120.39 万元；2. 鸡街卡白拆迁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形成净结余资金 172 万元；3. 柯渡租则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形成净结余资金 152 万元；4. 甸沙大垸搬迁项目净结余资金 32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一是对往来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已责成县国土资源局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并进行账务调整。二是对收取土地复

垦费未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的问题，已责成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服务中心调整有关会计账目，上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是对项目净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县财政的问题，已责成县国土资源局按规定上缴结余资金。

审计建议：一是县国土资源局应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保证资金及时投入项目建设，及时清理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土地开发服务中心收取的土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应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应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批准，按批准用途进行使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国土资源局已认真进行了整改。已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并进行了账务调整，已将收取的土地复垦费3058.22万元及项目净结余资金476.39万元上缴县国库。